

#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存款帳戶：指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電子支付帳戶。</p> <p>三、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信用卡。</p> <p>四、信用卡銷帳編號：指發卡機構為供繳納信用卡應付帳款而為持卡人編訂之帳號。</p> <p>五、虛擬帳號：指存款業務機構為繳款人或指定交易編訂之虛擬繳款帳號，供繳款人或交易人透過該虛擬繳款帳號將款項存入對應之實體存款帳戶。</p> <p>六、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虛擬資產服務商）所開立之帳號。</p> <p>七、警示存款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存款業務機構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p> <p>九、警示虛擬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存款業務機構將虛擬帳號列為警示者。</p> <p>十、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銷帳編號列為警示者。</p> <p>十一、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虛擬資</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範圍，並納入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之定義，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p>五、為訂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定義，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六、為訂定虛擬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五款之規定。</p> <p>七、為訂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六款之規定。所開立之帳號包含客戶於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p> <p>八、警示存款帳戶係指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警示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七款之定義。</p> <p>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係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p>

<p>產服務商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警示者。</p> <p>十二、存款業務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稱之金融機構。</p> <p>十三、電子支付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十四、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五、發卡機構：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之發卡機構。</p>	<p>第八款之定義。</p> <p>十、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一〇一年三月五日全一電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三〇A 號函之相關規範，爰為第九款之定義。</p> <p>十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因應信用卡業務特性調整相關用語，爰為第十款之定義。</p> <p>十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十一款之定義。</p> <p>十三、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金融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二款之定義。</p> <p>十四、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三款之定義。</p> <p>十五、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四款之定義。</p> <p>十六、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之發卡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五款之定義。</p>
<p>第二章 帳戶帳號認定基準及照會作業</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三條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設定約定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p> <p>二、開戶人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p> <p>三、開戶人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認定標準，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認定基準。</p>

<p>四、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五、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p> <p>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存款業務機構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開戶人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p> <p>七、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p> <p>八、開戶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同一存款業務機構內其他警示存款帳戶之開戶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p> <p>九、存款帳戶所連結之虛擬帳號，於一定期間內多次被列為警示虛擬帳號者。</p> <p>十、存款帳戶有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存款業務機構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或交易者。</p>	
<p>第四條 存款業務機構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應加強確認該開戶人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如下：</p> <p>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開戶人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為使存款業務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強化確認開戶人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開戶人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五條 存款業務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存款業務機構，以取得該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應依照會者之請求，提供下列照會項目：</p> <p>一、存款帳戶之戶名及開戶日期。</p> <p>二、開戶人之年齡、職業類別及開戶或交易目的。</p> <p>三、存款帳戶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存款帳戶進行監控。</p> <p>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受照會者亦</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存款業務機構就存款帳戶異常情形，可向其他存款業務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存款業務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存款業務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存款業務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p>

<p>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之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存款業務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存款業務機構遵循。</p> <p>五、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意旨，為利照會作業之實務運作，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六條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認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li> <li>二、使用者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li> <li>三、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li> <li>四、電子支付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五、電子支付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li> <li>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或設備，與使用者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li> <li>七、電子支付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li> <li>八、使用者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其他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九、電子支付帳戶有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li> <li>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電子支付機構認</li> </ol>	<p>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酌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認定基準。</p>

<p>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者。</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應加強確認該使用者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li> <li>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使用者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li> <li>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li> </ol>	<p>為使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強化確認使用者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使用者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以取得該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應依照會者之請求，提供下列照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子支付帳戶之戶名及開戶日期。</li> <li>二、使用者之年齡。</li> <li>三、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監控。</li> </ol> <p>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受照會者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之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電子支付機構就電子支付帳戶異常情形，可向其他電子支付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li> <li>二、為利電子支付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電子支付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li> <li>三、為明確電子支付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li> <li>四、為利電子支付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遵循。</li> <li>五、參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意旨，為利照會作業之實務運作，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五項規定。</li> </ol>

第三節 信用卡	節名。
<p>第九條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或交易之認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信用卡，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li> <li>二、信用卡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三、信用卡常進行多筆小額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li> <li>四、短期間內密集進行信用卡交易，與持卡人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li> <li>五、信用卡久未進行交易，突有異常交易者。</li> <li>六、持卡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與同一發卡機構內其他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持卡人所留存之聯絡電話相同，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七、信用卡有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li> <li>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發卡機構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或交易者。</li> </ol>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照銀行公會全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七四〇號函、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管會一〇三年八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三〇四〇號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及辦理異常帳戶管控等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認定基準。</p>
<p>第十條 發卡機構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應加強確認該持卡人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li> <li>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持卡人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li> <li>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li> </ol>	<p>為使發卡機構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強化確認持卡人身分，爰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持卡人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發卡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以取得該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應依照會者之請求，提供下列照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用卡之持卡人姓名及開卡日期。</li> <li>二、持卡人之年齡及職業類別。</li> <li>三、信用卡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信用卡進行監控。</li> </ol> <p>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受照會者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發卡機構就信用卡異常情形，可向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金流，爰為本條規定。</li> <li>二、為利發卡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發卡機構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li> <li>三、為明確發卡機構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li> </ol>

<p>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之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發卡機構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信用卡業務機構遵循。</p> <p>五、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意旨，為利照會作業之實務運作，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銀行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十二條 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之認定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虛擬資產帳號，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li> <li>二、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li> <li>三、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li> <li>四、虛擬資產帳號經虛擬資產服務商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li> <li>五、虛擬資產帳號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li> <li>六、短期間內密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li> <li>七、虛擬資產帳號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li> <li>八、虛擬資產帳號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li> </ol>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認定標準，並參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相關規定，及參酌實務作業，爰為本條之認定基準。</p>

<p>業等自律規範所列表徵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交易者。</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虛擬資產服務商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或交易者。</p>	
<p>第十三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應加強確認該客戶身分，並得採取持續審查措施如下：</p> <p>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p> <p>二、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p> <p>三、持續監督業務往來關係。</p>	<p>為使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例之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爰參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風險情形」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條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執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受照會者接受之方式照會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以取得該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相關資訊。</p> <p>受照會者應依照會者之請求，提供下列照會項目：</p> <p>一、虛擬資產帳號之客戶姓名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日期。</p> <p>二、客戶之年齡、職業類別及虛擬資產帳號開立或交易目的。</p> <p>三、虛擬資產帳號之交易是否有異常情形及是否對虛擬資產帳號進行監控。</p> <p>除前項之照會項目外，受照會者亦得提供照會者為進行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而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資訊。</p> <p>受照會者應於五個營業日內提供照會資訊。但有實際作業困難，且於前開期限內已向照會者說明，並經雙方同意延長提供照會資訊之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之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為透過照會同業機制，使虛擬資產服務商就虛擬資產帳號異常情形，可向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確認相關資訊，提早攔阻不法虛擬資產流向或金流，爰為本條規定。</p> <p>二、為利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採取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控管措施，該等虛擬資產服務商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明確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進行控管時取得所需之資訊，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受照會者依照會者之請求，應提供之照會項目，爰為第二項規定；就照會者未請求之照會項目，受照會者毋須提供相關資訊，併予敘明。考量實務個案中照會者所需取得之資訊項目不盡相同，如照會者需取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資訊，受照會者得依第三項之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照會者。</p> <p>四、為利虛擬資產服務商於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五個營業日之期日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俾使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遵循。</p>

	<p>五、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意旨，為利照會作業之實務運作，受照會者確認照會者身分時之應注意事項或其他照會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三章 資料交易紀錄保存及通報與帳戶帳號控管作業</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十五條 存款業務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下列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確認開戶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第二章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紀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存款業務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存款帳戶開戶人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存款帳戶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者，存款業務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開戶人身分，並得採取對開戶人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如虛擬帳號經列為警示，存款業務機構應暫停該虛擬帳號全部之交易功能，將該虛擬帳號對應之存款帳戶中之金額予以圈存，後續該虛擬帳號之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若無該虛擬帳號相對應之轉出帳戶可供退匯，存款業務機構應圈存該虛擬帳號之金額。存款業務機</p>	<p>一、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存款業務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考量實務上詐騙款項亦可能經由虛擬帳號流入存款帳戶，並參考銀行公會全一電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三〇A號函有關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時之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虛擬帳號經通報為警示時，存款業務機構應為之後續處理。</p> <p>三、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存款業務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四、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構並應即通知開戶人對該虛擬帳號之使用者進行相關管控措施。</p> <p>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存款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化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提供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文件、開戶人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提供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存款業務機構通報後，應於二十日內，以公文書通知存款業務機構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存款業務機構者，存款業務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存款業務機構。</p>	<p>一、鑒於存款業務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限制涉及開戶人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惟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亦須進行資料分析及相當程度之調查，以判斷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是否應繼續控管或解除控管，爰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二十日內通知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之控管或解除控管。另，此處所指之二十日係指「二十個日曆日」。</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下列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確認使用者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第二章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一、參酌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紀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電子支付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認定為疑似涉</p>	<p>一、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p>

<p>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使用者身分，並得採取對使用者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匯（轉）入或提領、轉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化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提供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文件、使用者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提供之文件。</p>	<p>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電子支付機構通報後，應於二十日內，以公文書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者，電子支付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電子支付機構。</p>	<p>一、鑒於電子支付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限制涉及使用者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惟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亦須進行資料分析及相當程度之調查，以判斷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是否應繼續控管或解除控管，爰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二十日內通知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之控管或解除控管。另，此處所指之二十日係指「二十個日曆日」。</p> <p>二、考量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三節 信用卡</p>	<p>節名。</p>
<p>第二十一條 發卡機構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或電子方式保存下列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確認持卡人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一、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規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紀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發卡機構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信用卡持卡人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p>

<p>四、依第二章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者，發卡機構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持卡人身分持續審查、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化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提供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文件、持卡人之一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提供之文件。</p>	<p>一、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發卡機構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發卡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發卡機構通報後，應於二十日內，以公文書通知發卡機構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發卡機構者，發卡機構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發卡機構。</p>	<p>一、鑒於發卡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限制涉及持卡人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惟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亦須進行資料分析及相當程度之調查，以判斷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是否應繼續控管或解除控管，爰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二十日內通知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信用卡之控管或解除控管。另，此處所指之二十日係指「二十個日曆日」。</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時效性之作業需求，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二十四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以紙本</p>	<p>一、參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規</p>

<p>或電子方式保存下列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一、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p> <p>二、契約文件檔案。</p> <p>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p> <p>四、依第二章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料及紀錄。</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異常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定，及考量業者在執行相關紀錄保存之可行性，並另外將虛擬資產服務商照會同業所取得之資訊納入保存紀錄範圍，於第一項訂定交易紀錄及確認虛擬資產帳號客戶身分紀錄之保存範圍等規定。</p> <p>二、參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第二項關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所有異常交易紀錄意義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虛擬資產帳號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者，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採取以下處理措施：</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虛擬資產或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p> <p>二、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p> <p>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規定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時，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電子化平台或其他可行方式為之，並依相關要求提供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文件、客戶之身分資訊、相關交易紀錄或其他依該通報方式應提供之文件。</p>	<p>一、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為相應之處理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異常帳戶處理措施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採取處置措施之規定。</p> <p>三、為明確規範通報程序及相關要求，爰訂定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接獲虛擬資產服務商通報後，應於二十日內，以公文書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逾期未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得持續控管。</p> <p>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為前項之通知，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虛擬資產服務商。</p>	<p>一、鑒於虛擬資產服務商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限制涉及客戶之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惟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亦須進行資料分析及相當程度之調查，以判斷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是否應繼續控管或解除控管，爰訂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受通報後之二十日內通知就該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之控管或解除控管。另，此處所指之二十日係指「二十個日曆日」。</p> <p>二、考量到司法警察機關於重大緊急案件</p>

	<p>時效性之作業需求，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後段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第二項中訂定較為便捷之作業程序。</p>
<p>第四章 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二十七條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者，存款業務機構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帳戶外，應即查詢該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該筆款項之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在接獲前一受款機構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受款帳戶之交易。如款項已遭轉出，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受款之存款業務機構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遭提領，應向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為通報。</p> <p>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存款帳戶者，應通報相關存款業務機構將該帳戶列為警示。</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警示存款帳戶之通報及存款業務機構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有效追蹤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對於詐騙款項遭轉出或提領之處理方式，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如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遭提領，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受詐騙民眾於存款業務機構營業時間，親自至任一家存款業務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存款業務機構應確認民眾身分、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165電話。</p> <p>存款業務機構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匯款或轉帳資訊向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為通報。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接獲前一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受詐騙民眾依第一項親自至存款業務機構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存款業務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存款帳戶通報為警示。</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獲得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規定，明定受詐騙民眾向存款業務機構（不限於該民眾曾有往來或因受詐騙事由涉及之存款業務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存款帳戶應列為警示，存款業務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存款業務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依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規定方式登錄之。</p> <p>聯防通報內容、通報單及切結書格式或其他通報作業細項，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存款業務機構間及與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間快速傳遞資訊，存款業務機構應依警示存款帳戶通報機關及銀行公會之規定，將聯防通報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登錄指定網路系統或平台，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存款業務機構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接獲前一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進行圈存；如帳戶餘額小於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則圈存帳戶目前餘額。各存款業務機構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存款金額，以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款項金額為上限。</p> <p>存款業務機構應向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圈存結果。</p> <p>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存款業務機構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存款業務機構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存款業務機構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p> <p>存款業務機構應對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為圈存之規定，並考量圈存金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伍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提前解除圈存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控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應由存款業務機構對該存款帳戶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存款帳戶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存款業務機構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將該存款帳戶內之詐騙款項為圈存，存款業務機構仍應圈存該詐騙款項，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應依第三十條為圈存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存款業務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玖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p>

<p>存款業務機構設置前項通報窗口，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窗口異動時，亦同。</p>	<p>窗口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受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開戶人對其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開戶人洽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存款業務機構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p> <p>存款業務機構辦理聯防作業，若在事後經查證無詐騙事實存在，惟因存款業務機構之聯防通報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因款項被圈存致票據遭退票，存款業務機構應協助配合向台灣票據交換所申請註銷退票紀錄或協助為其他補救措施。</p>	<p>一、考量存款帳戶款項遭圈存將造成開戶人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開戶人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p> <p>二、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捌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協助因聯防通報或圈存而權益受損者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三十四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電子支付機構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帳戶外，應即查詢該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該筆款項之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p> <p>受款之電子支付機構在接獲前一受款機構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受款帳戶之交易。如款項已遭轉出，則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如款項未遭轉出，應向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為通報。</p> <p>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應通報相關電子支付機構將該帳戶列為警示。</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對於詐騙款項遭轉出或提領之處理方式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如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受詐騙民眾親自至任一家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民眾身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證明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165電話。如受詐騙民眾進線電子支付機構客服告知遭受詐騙時，電子支付機構應轉介民眾撥打165電話。</p> <p>電子支付機構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電</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獲得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規定，明定受詐騙民眾向電子支付機構（不限於該民眾曾有往來或因受詐騙事由涉及之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子支付帳戶交易證明向受款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為通報。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接獲前一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如受詐騙民眾親自至電子支付機構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電子支付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電子支付帳戶通報為警示。</p> <p>電子支付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依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辦理。</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電子支付帳戶應列為警示，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之。</p> <p>聯防通報內容、通報單及切結書格式或其他通報作業細項，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電子支付機構間、與存款業務機構間，以及與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間快速傳遞資訊，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通報機關及銀行公會規定之方式，將聯防通報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登錄指定網路系統或平台，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接獲前一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進行圈存；如帳戶餘額小於被通報之受款金額，則圈存帳戶目前餘額。各電子支付機構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金額，以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款項金額為上限。</p> <p>電子支付機構應向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圈存結果。</p> <p>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電子支付機構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電子支付機構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p> <p>電子支付機構應對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p>	<p>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為圈存之規定並考量圈存金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參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肆部分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提前解除圈存之規定，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督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對該電子支付帳戶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電子支付帳戶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電子支付機構認定該帳戶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電子支付帳戶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戶，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將該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詐騙款項為圈存，電子支付機構仍應圈存該詐騙款項，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應依第三十七條為圈存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 電子支付機構設置前項通報窗口，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窗口異動時，亦同。</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考「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窗口之規定，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條 受圈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對其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使用者洽原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電子支付機構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p>	<p>考量電子支付帳戶款項遭圈存將造成使用者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使用者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p>
<p>第三節 信用卡</p>	<p>節名。</p>
<p>第四十一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者，發卡機構應即暫停該信用卡全部交易功能，並關閉自動化繳款通路之繳款功能。但發卡機構確認為持卡人本人繳款者，不在此限。 發卡機構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本人之其他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通報收受該筆款項之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及原通報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之司法警察機關。</p>	<p>為有效阻斷詐騙集團之資金流向，參考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所屬辦理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參章「防範詐欺盜刷強化身分驗證及協處措施」第四點第一項有關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之協處機制、第四點第二項「經發卡機構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後，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之各項應付帳款」之規定，並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受詐騙民眾向發卡機構告知遭受詐騙時，發卡機構應轉介民眾撥打165電話。 如受詐騙民眾於發卡機構營業時間親自至發卡機構告知遭受詐騙，發卡機構應確認民眾身分、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並撥打165電話。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發卡機構，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為警示。 發卡機構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依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辦理。</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獲得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受詐騙民眾向存款業務機構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信用卡銷帳編號應列為警示，發卡機構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之。</p> <p>聯防通報內容格式或其他通報作業細項，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考量聯防通報機制之宗旨係由發卡機構協助追查並儘速阻斷詐騙款項流向，發卡機構應配合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及銀行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聯防通報機制。另為達到詐騙相關資訊分享之即時性，及同業與異業間之資訊透明，鑒於銀行公會全信字第一一三一〇〇〇三六五號函已提議建立電子化通報平台，作為即時通報系統，以發揮即時阻詐之效，爰於本條規定發卡機構應依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通報機關規定之方式登錄。</p>
<p>第四十四條 發卡機構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發卡機構設置前項通報窗口，應立即通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窗口異動時，亦同。</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金流之效，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玖部分之意旨，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四十五條 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虛擬資產服務商除確認通報來源並設定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外，應即查詢該帳號相關交易，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其他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通報該筆虛擬資產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在接獲前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所為之通報，應立即查詢轉入帳號之交易。如虛擬資產已遭轉出，應將該筆虛擬資產轉出之資料接續通報下一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p> <p>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如發現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或已轉出至境外虛擬資產帳號者，應向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為通報。</p> <p>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虛擬資產轉入帳號亦須列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者，應通報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將該帳號列為警示。</p>	<p>一、為有效阻斷詐騙虛擬資產流向，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警示存款帳戶之通報及存款業務機構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就虛擬資產服務商接獲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之後續處理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有效追蹤詐騙虛擬資產流向，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對於詐騙款項遭轉出或提領之處理方式，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相關通報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三、如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遭提領，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意旨，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四、除前所述，為即時傳遞並追蹤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資訊，虛擬資產服務商如發現該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已轉出至境外虛擬資產帳號者，亦應一併將轉出資料通報予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p>

<p>第四十六條 受詐騙民眾於虛擬資產服務商營業時間，親自至任一家虛擬資產服務商告知遭受詐騙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認民眾身分、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移轉、匯款或轉帳資訊及瞭解民眾被詐騙事由後，請民眾填寫切結書並撥打165電話。如受詐騙民眾透過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服告知遭受詐騙時，虛擬資產服務商應轉介民眾撥打165電話。</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憑前項之切結書及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移轉、匯款或轉帳資訊向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為通報。轉入帳號之虛擬資產服務商接獲前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通報，準用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p> <p>受詐騙民眾依第一項親自至虛擬資產服務商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虛擬資產服務商，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虛擬資產帳號通報為警示。</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於接獲警察機關之前項通報後，依前條之查詢及通報程序辦理。</p>	<p>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併予說明之。</p> <p>一、為使受詐騙民眾獲得即時協助，並儘速完成報案程序，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之規定，明定受詐騙民眾向虛擬資產服務商（不限於該民眾曾有往來或因受詐騙事由涉及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告知遭受詐騙之處理程序，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如受詐騙民眾完成報案後，警察機關依報案內容判斷相關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聯防通報內容應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規定方式登錄之。</p> <p>聯防通報內容、通報單及切結書格式或其他通報作業細項，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為虛擬資產服務商間及與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間快速傳遞資訊，虛擬資產服務商應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通報機關及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規定之方式及內容進行聯防通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接獲前一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通報後，應就被通報之轉入虛擬資產或款項進行圈存；如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小於被通報之轉入數額，則圈存帳號目前虛擬資產或款項。各虛擬資產服務商就同一通報案件所圈存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數額，以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或受詐騙民眾切結之受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數額為上限。</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向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圈存結果。</p>	<p>一、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就被通報之受款金額為圈存之規定，並考量圈存虛擬資產及款項數額之限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經通報之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後，應由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為相關查證，並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貳部分及第伍部分有關款項圈存後之後續警示作業時限及程序之規定，就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對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查證，及虛擬資產服務商後續</p>

<p>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被通報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前項時限內未接獲被通報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應列為警示之通報，則逕予解除圈存。</p> <p>虛擬資產服務商經審慎查證確定被通報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無不法或異常之情事，得提前解除圈存。</p> <p>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對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帳號為持續監控，如認定該帳號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處理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三、參考「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陸部分有關存款業務機構提前解除圈存之規定，就虛擬資產服務商提前解除圈存之方式予以規範，爰為第五項規定。</p> <p>四、為有效監督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應由虛擬資產服務商對該虛擬資產帳號為持續監控，並判斷該虛擬資產帳號是否繼續監控之必要。如虛擬資產服務商認定該帳號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虛擬資產帳號時，依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為第六項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將該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為圈存，虛擬資產服務商仍應圈存該詐騙虛擬資產或款項，但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通報應依第四十八條為圈存時，該筆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五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應儘可能設置二十四小時聯防通報專責窗口，進行聯防通報機制作業。</p> <p>虛擬資產服務商設置前項通報窗口，應立即通報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窗口異動時，亦同。</p>	<p>為使聯防通報得有效發揮阻斷詐騙虛擬資產流向或金流之效，參酌「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第玖部分有關設置聯防通報窗口之規定，就虛擬資產服務商之聯防通報窗口予以規範，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受圈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虛擬資產帳號客戶對其虛擬資產或款項受圈存如有疑義，應由客戶洽原通報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司法警察機關處理，虛擬資產服務商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p>	<p>考量虛擬資產帳號之虛擬資產或款項遭圈存將造成客戶之不便並影響其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客戶有疑義時之救濟管道。</p>
<p>第五章 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五十二條 存款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於原通知機關以書面通知書通知存款業務機構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之剩餘</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存款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p>

<p>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開戶人，存款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存款業務機構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開戶人。存款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五十三條 存款業務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存款業務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剩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 <li>三、申請不實致存款業務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存款業務機構應透過匯（轉）出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存款業務機構認定發還剩餘款項之方式。</li> <li>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存款業務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li> </ol>
<p>第五十四條 存款業務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存款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li> <li>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li> <li>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li> </ol> <p>存款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帳戶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存款業務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項列舉情事之一者，存款業務機構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存款業務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存款業務機構得逕行結清警示存款帳戶之情事。</li> <li>二、為確保存款業務機構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存款業務機構逕行結清警示存款帳戶，惟存款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而受影響，存款業務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存款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li> </ol>
<p>第五十五條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五十二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存款業務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五十二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存款業務機構發還該帳戶之</p>

<p>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五十六條 電子支付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於原通知機關以書面通知書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電子支付帳戶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五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電子支付機構或存款業務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電子支付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身分證明文件。</li> <li>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li> <li>三、申請不實致電子支付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透過匯（轉）出電子支付機構或存款業務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發還剩餘款項之方式。</li> <li>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電子支付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li> </ol>
<p>第五十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li> <li>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li> <li>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li> </ol>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帳戶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項列舉情事之一者，電子支付機構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電子支付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得逕行結清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情事。</li> <li>二、為確保電子支付機構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電子支付機構逕行結清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惟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而受影響，電子支付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li> </ol>

	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五十六條原通知機關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五十六條原通知機關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三節 信用卡	節名。
第六十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於原通知機關以書面通知書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持卡人，信用卡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	參考本會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金管銀票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七七三〇號函、銀行公會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全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七四〇號函有關信用卡剩餘帳款返還一節第一點「就被害人於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前所匯入之款項，發卡機構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考量該筆款項係屬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爰發卡機構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之各項應付帳款」及本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參章「防範詐欺盜刷強化身分驗證及協處措施」第四點第二項「經發卡機構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後，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之各項應付帳款」之規定，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信用卡銷帳編號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持卡人。信用卡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
第六十一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如係經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匯（轉）入之款項，得透過匯（轉）出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剩餘款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	一、參考本會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金管銀票字第一一二〇一四七七三〇號函、銀行公會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全信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七四〇號函有關信用卡剩餘帳款返還一節第一點「就被害人於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前所匯入之款項，發卡機構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考量該筆款項係屬被害人遭詐欺款項，爰發卡機構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之各項

<p>單。</p> <p>三、申請不實致信用卡業務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p>	<p>應付帳款」及本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第參章「防範詐欺盜刷強化身分驗證及協處措施」第四點第二項「經發卡機構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後，不得將該筆款項抵充持卡人之各項應付帳款」之規定，並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透過匯（轉）出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認定發還剩餘款項之方式。</p> <p>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信用卡業務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p>
<p>第六十二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p>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p> <p>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p> <p>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p> <p>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後，信用卡業務機構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信用卡之警示效力。</p>	<p>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項列舉情事之一者，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之情事。</p> <p>二、為確保信用卡業務機構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信用卡業務機構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惟信用卡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而受影響，信用卡業務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信用卡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十三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六十條原通知機關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該帳號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六十條原通知機關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該帳</p>

	號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	節名。
第六十四條 虛擬資產帳號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交付或匯（轉）入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未被提領或移轉者，於原通知機關以書面通知書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虛擬資產服務商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	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虛擬資產帳號疑似涉及詐欺犯罪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交付或匯（轉）入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未被提領或移轉，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虛擬資產或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虛擬資產服務商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
第六十五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數額往前推算至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申請不實致虛擬資產服務商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服務商應透過匯（轉）出之虛擬資產服務商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虛擬資產服務商認定發還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方式。 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虛擬資產服務商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
第六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號，並將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轉列其他應付虛擬資產或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一、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在一定數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發還虛擬資產或款項，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虛擬資產或款項者。 虛擬資產服務商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數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項列舉情事之一者，虛擬資產服務商得逕行結清該帳號，並將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轉列其他應付虛擬資產或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得逕行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情事。 二、為確保虛擬資產服務商落實防詐措

<p>帳號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客戶之警示效力。</p>	<p>施，縱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虛擬資產服務商逕行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惟虛擬資產帳號客戶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而受影響，虛擬資產服務商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客戶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十七條 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六十四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六十四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虛擬資產服務商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五節 專責督導主管及無法發還之情事</p>	<p>節名。</p>
<p>第六十八條 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指定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警示存款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理事宜。</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確保警示存款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理事宜之健全運作，應由存款業務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定專責主管督導，爰於本條明定。</p>
<p>第六十九條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辦法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考量詐欺犯罪案件之複雜性，尚無法查明被害人、款項或虛擬資產之金額或數額或其他重要事項之案件，應由法院認定應發還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及發還對象為宜，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視實際需要調整相應管理措施。</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七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